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崇环审函【2020】6号

## 关于崇阳县天宏麻业有限公司天宏麻业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崇阳县天宏麻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天宏麻业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告收悉。根据现场踏勘，经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金城大道37号，租赁原兴中塑业厂房和机械设备，对原有厂房和生产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天宏麻业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投资约5100万元，占地面积64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5000m<sup>2</sup>，本项目建设两条开松生产线、一条气纺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亚麻棉纱的生产以及销售，预计年产亚麻棉混纺纱14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得

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松、前纺、后纺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开松、前纺粉尘在产尘点设置密闭的集气装置，开松、前纺车间各设置一套除尘器，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到复合圆笼式除尘器机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后纺工序产生的粉尘，在产尘点设置密闭的集气装置，含尘空气通过管道收集到复合圆笼式除尘器机组处理达标后返回车间循环；食堂油烟采通过静电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2、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由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陆水河。

3、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纤维粉尘、废润滑油、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处置。

4、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开松机、抓棉机、开棉机、混棉机、气流纺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同时在厂区内合理布设，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期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如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崇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2020年5月29日

主题词：天宏麻业                      报告表                      审批意见

抄送：崇阳县环境监察大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